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食堂食品原材料
采购项目

甲 方：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 方：宁波中腾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宁波中腾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内容：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1.3 价款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折扣系数 |
|----|--------------|------|
| 1 | 肉类、水产类 | 75 % |
| 2 | 果蔬类 | 65 % |
| 3 | 冷鲜禽蛋类、冷冻食品类 | 85 % |
| 4 | 粮油类 | 90 % |
| 5 | 豆制品类、干货类、其他类 | 85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三年）金额的 1%，即 22500 元；

保证金汇至：

户名：宁波高新区国库收付中心（宁波高新区会计核算中心）其他资金账户

账号：**358470139904**

开户行：中行科技支行

备注：**VA0002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宁波中腾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货款每月一结，本月货款于次月初与采购单位结算，结算时成交人须开具合法票据并提供汇总供货清单交采购单位，采购人审核后付款。

定点供应商送货时必须提供三联的送货清单，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帐，一张作为结帐凭据，每月结帐一次。结帐后供货商必须提供合法票据，否则采购人拒绝付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实施的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7.2 服务实施的时间、地点及需求：成交人须确保每天七点前将所需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若有临时供货需求将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确保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按时且保质保量送达。如不能按时、按质提供采购人所需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7.3 服务的其他要求：

成交人提供1名驻点人员，如驻点人员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人须每周向采购人提供该周菜品的“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基准价，基准价以采购人确认后为准。采购人定期对市场价格和结算价格进行核对，发现价格虚高或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其他产品供应，且售价须低于三江超市同产品定价，在三江



3302

超市销售范围外的产品售价须低于京东超市同产品定价。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LPR4 倍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LPR4 倍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LPR4 倍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025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宁波中腾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330206199105054621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光文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徐斌

联系人：11

约定送达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光文路288号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55878770

传真：0574-5587877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中腾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901120409200011174



